附件4

2022年绥宁县公开招聘教师（第一批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本次公开招聘教师工作安全进行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公开招聘教师工作疫情防控的措施和要求。

一、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。在教师招聘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等环节的前14天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（湖南本省的通过微信公众号“湖南省居民健康卡”申领健康码，外省的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申领防疫健康信息码）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（通过微信小程序“通信行程卡”申领），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，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。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，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，保证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时身体健康。近期不要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不出国(境)，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不到人群密集场所。出行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要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卫生等个人防护。

二、来自境外、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和健康卡（码）为“红码”“黄码”标识的考生，不得参加此次教师招聘。

三、为保证考生能顺利完成教师招聘的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等环节，请事前打印好本人资格审查、面试前24小时内的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彩色截图（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）并确保打印的图片信息完整、清晰。

四、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前，考生应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指定地点。进入时，主动出示前24小时内的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，健康码须为绿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须为绿色、还须提供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体温＜37.3℃）且无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地点。

五、所有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期间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六、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期间，考生要自觉遵守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。教师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环节结束后按有关指令有序离场，不得拥挤，保持人员1米间距。

七、考生在外餐饮应选择卫生条件达标的饭店就餐，避免扎堆就餐、面对面就餐，避免交谈。餐前餐后必须洗手。

八、考生不配合教师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期间疫情防控工作，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，取消教师招聘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九、因疫情防控等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如期参加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教师招聘资格。

十、考生在报名前应认真阅读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并签署提交《2022年绥宁县公开招聘教师（第一批）考生健康状况监测表及承诺书》，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疫情防控材料（信息）均真实、有效，积极配合和服从教师招聘期间疫情防控相关检查监测，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